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7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訓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壽全即黃庠豪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又不合於第508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3款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此觀之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故須在債務人受讓與之通知後，受讓人始得對債務人主張債權，而債權讓與通知之性質，固屬觀念通知，仍應準用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，其以非對話為通知者，仍以其通知達到相對人發生效力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27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是債權之讓與，於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前，對債務人尚不生效力，亦即須在債務人受讓與之通知後，受讓人始得對債務人主張債權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主張被繼承人黃庠豪積欠債務，乃聲請對黃壽全即黃庠豪之繼承人發給支付命令，惟聲請人於民國115年3月間發送債權讓與通知予被繼承人黃庠豪時，被繼承人黃庠豪已先於114年12月19日死亡，又未通知其繼承人，債權讓與對黃庠豪之繼承人不生效力，自不得聲請對渠等核發支付命

01 令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債務人既未受債權讓與通知，對其
02 尚未發生效力，是債權人對債務人尚無請求可言，本件支付
03 命令之聲請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
04 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9 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